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一期）

阳江高新区中远海运重工华南船舶修理和海洋

工程装备基地配套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募投报告

实施单位盖章：



主管部门盖章：



市（县、区）财政局盖章：



2026 年 9 月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所处区域财政经济情况	1
(二) 本地社会发展规划和行业相关规划	1
(三) 项目情况	4
(四) 项目立项文件或实施依据	4
(五) 责任主体	5
二、项目实施重要性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5
(一) 重要性分析	6
(二) 经济效益分析	8
(三) 社会效益分析	9
三、项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及使用计划	10
(一) 投资估算	10
(二) 筹措方案	12
(三) 项目实施安排	14
(四) 债券资金用途	14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14
(一) 项目预期成本收益	14
1. 项目收入测算	14
2. 项目成本及相关税费	20
3. 项目损益情况	22
(二) 融资收益平衡情况	24
(三) 总体评价	26
五、专项债券管理	28
(一) 债券资金概况	29
(二) 债券资金管理	30
(三) 职责分工	32
六、项目风险控制	33
(一) 潜在风险及控制措施	33
(二) 还款保障措施	39
七、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40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所处区域财政经济情况

阳江市是广东省辖地级市，位于广东省西南沿海，东邻江门恩平、台山，西连茂名，南临南海，北接云浮，是珠三角的直接腹地和粤西地区面向珠三角的前沿；地形主要为低山丘陵地貌，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区，海洋性气候明显；下辖 2 个区、1 个市、1 个县；总面积 7955.9 平方千米，户籍总人口 296.06 万人。

2023-2025 年，阳江市分别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8.71 亿元、83.43 亿元、115.37 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 28.99 亿元、27.02 亿元、20.56 亿元。

近三年阳江市财政经济情况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1581.79	1629.58	1671.22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亿元）	78.71	83.43	115.37
政府性基金收入（亿元）	28.99	27.02	20.56
其中：国有土地出让收入（亿元）	24.55	22.68	16.10
政府性基金支出（亿元）	80.95	143.89	128.27
其中：国有土地出让支出（亿元）	18.20	13.6	15.11

（二）本地社会发展规划和行业相关规划

阳江市地处广东省西南沿海，是珠江口西岸都市圈的重要节点和粤西对接珠三角的门户，拥有得天独厚的海洋资源与区位优势。海陵岛作为阳江市的核心经济开发区，依托国家级 5A 景区资源，已形成以滨海旅游为主导的产业体系。然而，随着全球海

洋经济向高端化、智能化转型，传统旅游业单一化发展模式面临瓶颈，亟需通过新兴产业布局实现经济结构升级。

从区域产业基础看，阳江临港产业园区已初步形成以新能源装备、不锈钢制造为主的临港工业体系，并依托阳江港吉树作业区、丰头作业区等港口资源，逐步向海洋装备制造领域延伸。当前，华南地区船舶修理市场存在显著供需失衡：区域内船队规模庞大（商船、海工船及特种船合计超 4000 艘），但高端修船产能不足，大型船舶（如 VLCC、VLOC、豪华邮轮）及海洋工程装备的维修改装依赖长三角地区，制约了区域海洋产业链的完整性。

与此同时，全球修船行业正加速向绿色化、智能化方向转型，LNG 动力改造、脱硫塔加装等新技术需求激增。海陵岛凭借毗邻南海国际航线的地理优势，具备承接东南亚及南海作业船舶维保市场的潜力，但现有基础设施难以满足高端船舶修理需求。阳江港总体规划中明确提出丰头作业区需服务临港工业基地发展，而当前港区在海洋装备制造配套服务领域仍存在空白，亟需通过专业化设施建设补齐短板。

因此，广东省阳江临港产业园区（海陵岛片区）以“陆海统筹、产城融合”为方向，依托岛西片区“新型海洋产业集聚区”的规划定位，提出建设海洋装备智能制造配套基础设施项目。海洋装备智能制造园区旨在整合阳江市现有临港工业基础、港口资源及海陵岛区位优势，打造集船舶维修、智能工厂、工业文旅于

一体的复合型产业园区，推动区域从传统旅游经济向“海洋装备制造+高端服务”双轮驱动转型，为阳江市融入粤港澳大湾区产业链、抢占海洋经济制高点提供核心载体。

2025年2月25日，阳江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提出2025年要坚定不移“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锚定“更好承接大湾区辐射、打造西海岸重要支点”战略定位，以“提升落实年”为主线，更加积极有为深化落实市委“433”工作安排的总体工作要求，强调陆海统筹发展海洋经济，着力促进港产城深度融合，坚持向海洋要动力、要未来，在经略海洋上奋力争先，全力擦亮蓝色海洋名片，加快建设海洋强市。要求做大做强海上风电、海工装备、海洋渔业等重点产业，积极拓展海洋生物医药等领域，打造更具竞争力的海洋产业集群。积极发展经济型、紧凑型海工装备，力促中远海运重工华南船舶维修基地等项目动工。

本项目作为中远海运重工华南船舶修理和海洋工程装备修理改装项目的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是落实阳江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精神的重要举措，旨在通过完善基础设施，为中远海运重工华南船舶修理和海洋工程装备修理改装项目建设提供有力支撑，推动阳江市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项目的实施将有效缓解当前区域内高端修船产能不足的问题，提升海洋装备制造配套服务水平，吸引更多优质企业入驻，形成产业集聚效应。同

时，项目还将促进区域产业结构调整，推动传统旅游业与新兴产业的融合发展，为阳江市经济增长注入新的活力。

（三）项目情况

(1) 配套基础设施工程：新建综合用房、土石方工程、室外道路、管网、停车场、5G 数字化设施等工程，建筑面积约 1500 平方米。(2) 产业载体工程：新建配套居住用房 5.3 万平方米，标准化厂房 2 万平米，适配船舶及海洋工程装备的配套上下游产业空间需求。

本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四）项目立项文件或实施依据

2025 年 6 月 26 日，本项目取得海陵试验区经济发展和投资促进局出具《海陵岛试验区经济发展和投资促进局关于对阳江高新区中远海运重工华南船舶修理和海洋工程装备基地配套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海经发改投审〔2025〕38 号）；

2025 年 5 月 27 日，本项目取得海陵试验区经济发展和投资促进局出具《海陵岛试验区经济发展和投资促进局关于对广东省阳江临港产业园区(海陵岛片区)-海洋装备智能制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首期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海经发改投审〔2025〕30 号）；

2025 年 6 月 26 日，本项目取得阳江市自然资源局海陵分局

出具《关于<关于出具阳江高新区中远海运重工华南船舶修理和海洋工程装备基地配套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用地用海的函>的复函》（阳自然资海函〔2025〕238号）。

2026年5月26日本项目取得海陵岛试验区经济发展和投资促进局关于对《阳江市高新区中远海运重工华南船舶修理和海洋工程装备基地配套基础设施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调整的批复（海经发改投审[2026]14号）。

（五）责任主体

本项目实施单位、资产持有单位和主管单位均为阳江市海陵岛经济开发试验区闸坡镇人民政府，机构详细信息如下表：

名称	阳江市海陵岛经济开发试验区闸坡镇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1700007285125H
机构地址	广东省阳江市海陵岛经济开发试验区闸坡镇白圩社区人民路21号
负责人	谭家聪
机构性质	机关
赋码机关	中共阳江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	2025年10月22日
工作职能	1. 宣传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各项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执行上级的决议、决定和本级党代会、人代会的各项决议。 2. 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负责抓好基层组织建设。 3. 统筹制定区域发展重大决策和建设规划，组织编制和实施辖区城乡规划。

	<p>4. 统筹负责辖区公共服务工作。</p> <p>5. 统筹负责辖区综治治理工作，抓实法治宣传和普法教育工作。</p> <p>6. 统筹辖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p> <p>7. 完善党领导下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p> <p>8. 动员辖区内各类单位、社会组织和村（居）民等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治理。</p> <p>9. 编制本镇财政预决算收入计划。</p> <p>10.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选拔、管理和使用工作，协助管理上级有关部门驻乡镇单位的干部。</p> <p>11. 组织召开本级人大会。</p> <p>12. 完成区党工委、区管委交办的其他任务</p>
--	--

阳江高新区中远海运重工华南船舶修理和海洋工程装备基地配套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建设完成形成资产后，阳江市海陵岛经济开发试验区闸坡镇人民政府为资产的责任部门，严格按照国家、省和单位内控制度进行管理。

二、项目实施重要性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重要性分析

（1）项目建设是落实国家"海洋强国"战略，加速海洋装备领域发展的重要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提出"积极拓展海洋经济发展空间，加快建设海洋强国"，要求巩固船舶制造全产业链优势。本项目通过实施中远海运重工华南船舶修理和海洋工程装备基地外围

交通连接线工程、土地平整工程及配套服务设施建设，构建智能化基础设施支撑体系，重点完善中远海运重工华南船舶修理和海洋工程装备修理改装产业发展的基础条件。配套基础设施的建设将优化区域产业承载能力，间接推动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产业链向高端化、智能化方向升级，为提升我国在大型 LNG 船、邮轮等特种船舶领域的自主建造能力提供基础保障，切实服务"海洋强国"战略目标。

（2）项目建设是补强海洋装备产业链短板的关键基础支撑

《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强调“全面建设海洋强省”。本项目通过实施配套建设的职工宿舍等设施将完善产业服务功能，通过夯实园区发展基础助力绿色智能船舶、高附加值船用装备等产业发展，增强区域产业链韧性，推动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带与粤港澳大湾区海洋经济协同发展。

（3）项目建设是强化沿海经济带战略支点功能的重要实践

《阳江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加快建设海洋强市"。本项目作为中远海运重工华南船舶修理和海洋工程装备修理改装项目的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通过实施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创新性构建产城融合服务系统，为后续引入海洋装备制造企业奠定基础，增强阳江在珠江口西岸都市圈的产业承接能力。

（4）项目建设是优化国土空间布局的必要保障

根据《阳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本项目严格按工业用地配套标准实施，通过科学规划实现产业空间集约利用。在用地保障方面，项目通过完善燃气、给排水等市政管网系统，提升海陵岛"新型海洋产业集聚区"的基础设施承载能力，促进陆海产业均衡发展。

（5）项目建设是打造区域经济增长极的重要举措

本项目通过建设园区配套服务设施和产业基础设施，系统构建"修船-配套-服务"产业链的硬件支撑体系。具体包括：建设智能化仓储物流通道提升物资周转效率，完善职工宿舍等生活设施增强人才吸引力，实施5G数字化工程构建智慧园区底座。项目建成后将带动钢铁加工、装备制造等关联产业发展。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实施是必要的。

（二）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作为海陵岛海洋装备智能制造产业发展的核心基础设施配套工程，包含2个子项目：中远海运重工华南船舶修理和海洋工程装备基地配套基础设施工程、产业载体工程。通过政府主导基建、市场运作配套模式，实现产业发展硬环境的系统性升级。

项目的实施可在一定程度上带动区域GDP增长。项目建设期通过建材采购（钢材、混凝土等）、工程机械租赁、劳务用工及

其他服务，直接拉动阳江本地建材、机械、运输等行业产值增长。大规模的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直接拉动了建筑相关行业发展，进而对财政税收产生积极影响。项目建成运营后，入驻企业成为税收增长主力，有力推动地方经济的发展，职工宿舍等设施的运营，涉及到租赁收入、服务收入等多种应税收入来源，体现了项目配套设施的经济价值，也进一步丰富了地方税收来源结构并优化税收结构，增强本地财政稳定性。

各子项目对不同行业的拉动作用也有所不同：道路建设拉动建材（如水泥、沥青）和工程机械租赁行业；配套服务设施和标准厂房建设则全面拉动各类建材、装修材料以及相关施工劳务市场。施工高峰期预计将有效吸纳劳动力，增加其劳务收入，有效提升本地居民工资性收入占比。通过专项债、财政资金或撬动社会资本等方式参与配套服务设施运营、标准厂房建设，形成多元投资格局，保障项目投入。随着中远海运等企业的入驻和产业的发展，会带动周边土地增值，土地出让金反哺征地搬迁成本，实现土地开发“自我造血”，避免新增政府隐性债务。

（三）社会效益分析

2 个子项目形成了“配套跟进—生产落地”的完整链条：配套设施破解“留得住、生活好”的民生配套痛点；标准厂房提供“产得出、有效率”的生产载体。通过系统性投资，项目不仅为中远海运等龙头企业提供“拎包入住”的产业环境，更通过基础

设施的“乘数效应”，激活海陵岛海洋装备制造的产业基因，推动区域从旅游主导型经济向“产城旅”融合发展转型，为粤港澳大湾区海洋经济延伸提供可复制的海岛开发范式。

三、项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及使用计划

（一）投资估算

1. 编制依据及原则

（1）工程量依据各专业设计方案、数据及相关技术资料核算；

（2）参照国家计委《建筑工程其他费用项目划分暂行规定》《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划分调整规定》；

（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标准；

（4）《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年本）》；

（5）《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

（6）《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

（7）《广东省施工机具台班费用编制规则（2018）》；

（8）《广东省建设工程概算编制办法（2014版）》；

（9）广东省及阳江市建设工程计价管理现行文件规定；

（10）阳江市住建局发布的《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及近期材料指导价；

（11）《项目决策分析与评价》（注册咨询工程师培训教材）；

(12) 《投资项目经济咨询评估指南》(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编);

(13) 设备购置费按市场询价确定, 安装费按设备安装比例测算;

(14) 无明确收费标准的项目参照阳江地区实际收费水平及同类工程指标;

(15) 《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国家发改委、建设部第三版);

(16) 《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指南(试用版)》(中国电力出版社 2002);

(17) 《投资项目经济咨询评估指南》(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 1998 版);

(18) 现行会计管理制度及企业会计准则;

(19) 广东省及阳江市相关收费标准文件;

(20) 国家现行经济法规及相关行政规章。

2. 项目总投资

项目投资估算表

序号	投资估算项目名称	总金额(万元)
1	建筑工程费	50,462.10
2	工程其他费用	6,141.68
3	预备费	3,396.22

项目总投资	60,000.00
-------	-----------

（二）筹措方案

1. 市场化融资资金筹措

无。

2. 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筹措

1) 存量债券资金列式

阳江高新区中远海运重工华南船舶修理和海洋工程装备基地配套基础设施工程项目，以前年度已安排专项债券资金共计 0.00 万元。

2) 本年度及以后年度债券资金概况

2026 年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 24,000.00 万元；

其中：9 月拟发行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一期）24,000.00 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 0.00 万元），发行年限 7 年，利率 2.51%，每年支付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本年度后续拟发行专项债券 0.00 万元；

以后年度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 24,000.00 万元。

3. 非融资资金筹措

本项目财政性资金 12,000.00 万元。

表项目资金筹措情况（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投资	市场化融资资金		非融资金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融资			
		已到位金额	已到位金额	单位自有资金	其中：已到位金额	财政性资金	其中：已到位金额	其他	其中：已到位金额	本次发行金额	以前发行金额	计划以后发行金额	
合计	60,000.00					12,000.00				24,000.00		24,000.00	
2026年	24,000.00									24,000.00			
以后年度	36,000.00					12,000.00						24,000.00	

（三）项目实施安排

项目建设期即 2026 年 6 月-2028 年 6 月，运营时间为 2028 年 7 月。

（四）债券资金用途

专项债券资金用途

用途	专项债券金额（万元）
施工费用、监理费和其他费用	24,000.00
合计	24,000.00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成本收益

1. 项目收入测算

根据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5 月编制的阳江高新区中远海运重工华南船舶修理和海洋工程装备基地配套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可知该项目建成正式运营后主要收入包括停车收入、充电桩收入、广告牌收入、配套居住用房租赁收入、综合用房租赁收入、厂房租赁收入、土地出让收入。

项目收益类型及数量表

实现收益类型	单位	数量
厂房出租	平方米	20000
配套居住用房	平方米	53000
广告牌	个	5
综合用房	平方米	1500
停车位	个	1200
充电桩	个	360

土地出让	公顷	51.87
------	----	-------

（1）停车位出租收入

停车位类型主要为公共停车场、路边泊位，停车收费参考阳江市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5 日)中，公园等停车场停车保管服务收费：250 元/辆·月；路内停车收费：1-1200 元/辆·月。项目停车位主要为公共停车场及路内停车位，收入按 250 元/月考虑计算，出租收入每 3 年递增 10%，出租率前 3 年分别按 0.3、0.6、0.95 考虑。

（2）充电桩出租收入

充电桩共 240 个，收入模式考虑为自营，充电桩考虑单枪快慢充，其中快充 80 个（60kw），慢充 160 个（7kw）。每度电收费 1 元/度，成本 0.6 元/度（基本电价），利润 0.4 元/度，平均充电时间按 10 小时计算。

收入每 3 年递增 10%，转化率前 3 年分别按 0.3、0.6、0.9 考虑。

（3）广告牌收入

广告牌共 5 个（户外立柱式三面），针对广告牌的位置、尺寸、曝光率、租赁期限制定合理的价格与租赁方案，进行统一招标，统一拍卖确定经营者或发布者，每个广告牌租赁金额按 10

万元/年考虑，租金每3年递增10%，出租率前3年分别按0.3、0.6、1.0考虑

（4）配套居住用房租赁收入

主要为园区配套居住用房租赁收入，参考江城区同类型租金（8-12元/平方米·月），月租金保守按10元/平方米考虑，收入每3年递增10%，出租率前4年分别按0.1、0.3、0.6、0.9考虑。

（5）综合用房租赁收入

主要为综合用房租赁收入，参考江城区同类型租金（18-22元/平方米·月），月租金按18元/平方米考虑，收入每3年递增10%，出租率前3年分别按0.3、0.6、0.9考虑。

（6）厂房租赁收入

主要为厂房租赁收入，参考江城区同类型租金（约10-18元/平方米·月），月租金按15元/平方米考虑，收入每3年递增10%，出租率前4年分别按0.1、0.3、0.6、0.9考虑。

（7）土地出让收入

土地价格参考阳江市江城区近年成交工业用地价格，暂按1150元/平方米考虑，预计收益为53,686.74万元。

土地出让收入与成本表

序号	名称	规划用途	面积 (公顷)	容积率	预计出让时间	预计出让 地面地价 (元/平方米)	估算价 (万元)	扣减成本		预计收益 (万元)	备注
								10%三金 计提成本	小计		
1	海洋装备智能 制造园用地	工业	43.34	2	2026	1150	49842.44	4984.24	4984.24	44858.19	
2		工业	8.53	2	2026	1150	9809.50	980.95	980.95	8828.55	
合计			51.87				59651.94		5965.19	53686.74	

土地价格参考阳江市江城区近年成交工业用地价格，暂按 1150 元/平方米考虑。

近年成交同类型工业用地情况表

序号	公告号	坐落	成交时间	容积率	成交价格 (万元)	用地面积	地面地价(元/ 平方米)	用地类型
1	阳地网竞告字 [2024]053号	阳江市江城区奕垌 工业用地 YD1-04-01-10 地块	2025-1-17	≥ 2.0	2899	30010	966.01	工业用地
2	阳地网竞告字 [2023]045号	阳江市环保工业园 环保一路 16 号地块	2023-12-13	≥ 2.0	425	3062.6	1387.71	三类工业 用地
3	阳地网竞告字 [2023]028号	阳江市江城区奕垌 工业用地 YD1-02-01-05 地块	2023-8-29	≥ 2.0	1806	16416	1100.15	二类工业 用地

收入测算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停车位出租收入	充电桩出租收入	广告牌收入	配套居住用房租赁收入	综合用房租赁收入	厂房租赁收入	土地出让收入	合计
第一年								0.00
第二年								0.00
第三年	54.00	129.65	7.50	31.80	4.86	18.00	53,686.74	53,932.55
第四年	216.00	518.59	30.00	190.80	19.44	108.00		1,082.83
第五年	342.00	821.10	50.00	381.60	29.16	216.00		1,839.86
第六年	376.20	903.21	55.00	629.64	32.08	356.40		2,352.53
第七年	376.20	903.21	55.00	629.64	32.08	356.40		2,352.53
第八年	376.20	903.21	55.00	629.64	32.08	356.40		2,352.53
第九年	413.82	993.54	60.50	692.60	35.28	392.04		2,587.78
第十年	413.82	993.54	60.50	692.60	35.28	392.04		2,587.78
第十一年	413.82	993.54	60.50	692.60	35.28	392.04		2,587.78
第十二年	455.20	1,092.89	66.55	761.86	38.81	431.24		2,846.56
第十三年	455.20	1,092.89	66.55	761.86	38.81	431.24		2,846.56
第十四年	455.20	1,092.89	66.55	761.86	38.81	431.24		2,846.56
第十五年	500.72	1,202.18	73.21	838.05	42.69	474.37		3,131.22
第十六年	500.72	1,202.18	73.21	838.05	42.69	474.37		3,131.22
第十七年	500.72	1,202.18	73.21	838.05	42.69	474.37		3,131.22

年度	停车位出租收入	充电桩出租收入	广告牌收入	配套居住用房租赁收入	综合用房租赁收入	厂房租赁收入	土地出让收入	合计
第十八年	550.79	1,322.40	80.53	921.86	46.96	521.81		3,444.34
第十九年	550.79	1,322.40	80.53	921.86	46.96	521.81		3,444.34
第二十年	550.79	1,322.40	80.53	921.86	46.96	521.81		3,444.34
第二十一年	605.87	1,454.64	88.58	1,014.04	51.66	573.99		3,788.77
第二十二年	605.87	1,454.64	88.58	1,014.04	51.66	573.99		3,788.77
第二十三年	605.87	1,454.64	88.58	1,014.04	51.66	573.99		3,788.77
第二十四年	666.46	1,600.10	97.44	1,115.45	56.82	631.38		4,167.65
第二十五年	666.46	1,600.10	97.44	1,115.45	56.82	631.38		4,167.65
第二十六年	666.46	1,600.10	97.44	1,115.45	56.82	631.38		4,167.65
第二十七年	733.11	1,760.11	107.18	1,226.99	62.51	694.52		4,584.42
第二十八年	733.11	1,760.11	107.18	1,226.99	62.51	694.52		4,584.42
第二十九年	733.11	1,760.11	107.18	1,226.99	62.51	694.52		4,584.42
第三十年	806.42	1,936.12	117.90	1,349.69	68.76	763.98		5,042.86
合计	14,324.96	34,392.64	2,092.32	23,555.37	1,222.67	13,333.23	53,686.74	142,607.93

2. 项目成本及相关税费

根据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5 月编制的阳江高新区中远海运重工华南船舶修理和海洋工程装备基地配套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可知该项目建成正式运营后主要支出包括停车场用人成本、广告牌维护成本（主要为清洗、维修）、充电桩运营成本（维护、维修）、物业出租运营成本（人员工资、维护）。

1. 停车场运营成本

（1）用人成本：按每 80 个停车位设置 1 管理、维护人员，共设置 15 人。年均用人成本为 4.2 万/人。

（2）日常维护、维修

按 6 万元/年考虑，每年增长 3%。

2. 广告牌维护成本（主要为清洗、维修）

按 0.5 万元/年考虑，每年增长 3%。

3. 充电桩运营成本（维护、维修）

按 25 万元/年考虑，每年增长 3%。

4. 物业出租运营成本（人员工资、维护）

按 30 万元/年考虑，每年增长 3%。

相关税费

① 增值税的预测评价应纳税增值税=增值税销项税额-增值税进项税额

其中：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发布《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文件规定中计算增值税的收入金额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在计算增值税销项税额时的计算公式为：增值税销项税额=本项目测算收入/(1+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率；

其中：进项税额取得主要以接受建筑企业的建筑安装服务，根据规定其增值税率为 9%，根据项目概预算的投资金额预测可取得的进项税额，项目概预算的投资金额为含税金额，在计算运营成本时已换算为不含税成本，在预测进项税额时的计算公式为：增值税进项税额=项目概预算投资金额/(1+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率；

②本项目税金包括增值税、城乡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房产税等，按各收入乘以相应税率计算销项税额；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增值税 7%缴纳，教育费附加按增值税的 3%缴纳，地方教育附加按增值税的 2%缴纳，房产税按出租收入的 12%，印花税按出租收入的 1‰缴纳。

成本测算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停车场运营成本	广告牌维护成本	充电桩运营成本	物业出租运营成本	税费	合计
第一年						0.00
第二年						0.00
第三年	37.50	0.25	12.50	15.00	25.87	91.12

年度	停车场运营成本	广告牌维护成本	充电桩运营成本	物业出租运营成本	税费	合计
第四年	69.18	0.52	25.75	30.90	139.20	265.54
第五年	69.37	0.53	26.52	31.83	253.69	381.94
第六年	69.56	0.55	27.32	32.78	347.20	477.40
第七年	69.75	0.56	28.14	33.77	347.00	479.22
第八年	69.96	0.58	28.98	34.78	346.80	481.09
第九年	70.16	0.60	29.85	35.82	382.77	519.21
第十年	70.38	0.61	30.75	36.90	382.56	521.20
第十一年	70.60	0.63	31.67	38.00	382.34	523.24
第十二年	70.83	0.65	32.62	39.14	421.92	565.16
第十三年	71.06	0.67	33.60	40.32	421.68	567.33
第十四年	71.31	0.69	34.61	41.53	421.45	569.58
第十五年	71.55	0.71	35.64	42.77	464.97	615.66
第十六年	71.81	0.73	36.71	44.06	464.72	618.04
第十七年	72.08	0.76	37.81	45.38	464.46	620.48
第十八年	72.35	0.78	38.95	46.74	512.35	671.16
第十九年	72.63	0.80	40.12	48.14	512.07	673.76
第二十年	72.92	0.83	41.32	49.59	511.79	676.44
第二十一年	73.21	0.85	42.56	51.07	564.46	732.16
第二十二年	73.52	0.88	43.84	52.61	564.15	734.99
第二十三年	73.84	0.90	45.15	54.18	563.84	737.92
第二十四年	74.16	0.93	46.51	55.81	621.79	799.20
第二十五年	74.50	0.96	47.90	57.48	621.45	802.29
第二十六年	74.84	0.99	49.34	59.21	621.12	805.49
第二十七年	75.20	1.02	50.82	60.98	684.87	872.88
第二十八年	75.56	1.05	52.34	62.81	684.51	876.27
第二十九年	75.94	1.08	53.91	64.70	684.13	879.76
第三十年	76.33	1.11	55.53	66.64	754.25	953.86
合计	1,990.09	21.22	1,060.77	1,272.93	13,167.39	17,512.39

3. 项目损益情况

根据上述测算，阳江高新区中远海运重工华南船舶修理和海洋工程装备基地配套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的项目营运收益为 125,095.53 万元。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运营收入	项目运营成本支出 及税费	项目净收益
第一年	0.00	0.00	0.00
第二年	0.00	0.00	0.00
第三年	53,932.55	91.12	53,841.43
第四年	1,082.83	265.54	817.29
第五年	1,839.86	381.94	1,457.93
第六年	2,352.53	477.40	1,875.13
第七年	2,352.53	479.22	1,873.31
第八年	2,352.53	481.09	1,871.44
第九年	2,587.78	519.21	2,068.58
第十年	2,587.78	521.20	2,066.59
第十一年	2,587.78	523.24	2,064.54
第十二年	2,846.56	565.16	2,281.40
第十三年	2,846.56	567.33	2,279.23
第十四年	2,846.56	569.58	2,276.98
第十五年	3,131.22	615.66	2,515.56
第十六年	3,131.22	618.04	2,513.18
第十七年	3,131.22	620.48	2,510.74
第十八年	3,444.34	671.16	2,773.18
第十九年	3,444.34	673.76	2,770.58
第二十年	3,444.34	676.44	2,767.90
第二十一年	3,788.77	732.16	3,056.62
第二十二年	3,788.77	734.99	3,053.78
第二十三年	3,788.77	737.92	3,050.86
第二十四年	4,167.65	799.20	3,368.45
第二十五年	4,167.65	802.29	3,365.36
第二十六年	4,167.65	805.49	3,362.16
第二十七年	4,584.42	872.88	3,711.53
第二十八年	4,584.42	876.27	3,708.14
第二十九年	4,584.42	879.76	3,704.66
第三十年	5,042.86	953.86	4,088.99

年度	项目运营收入	项目运营成本支出 及税费	项目净收益
合计	142,607.93	17,512.39	125,095.53

(二) 融资收益平衡情况

1. 项目现金流测算表

根据融资项目覆盖专项债券存续期内运营收入与成本费用测算数据以及项目债券融资成本，融资项目运营期内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表明融资项目的收入与支出能够实现总体平衡。

融资项目运营期内项目现金流测算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现金流入	项目现金流出		净现金流量	累计净现金流量
	运营收入	年度付本息	年度运营成本及税费支出		
第一年	0.00	1,204.80	0.00	-1,204.80	-1,204.80
第二年	0.00	1,204.80	0.00	-1,204.80	-2,409.60
第三年	53,932.55	1,204.80	91.12	52,636.63	50,227.03
第四年	1,082.83	1,204.80	265.54	-387.51	49,839.52
第五年	1,839.86	1,204.80	381.94	253.13	50,092.65
第六年	2,352.53	1,204.80	477.40	670.33	50,762.97
第七年	2,352.53	25,204.80	479.22	-23,331.49	27,431.48
第八年	2,352.53	602.40	481.09	1,269.04	28,700.52
第九年	2,587.78	602.40	519.21	1,466.18	30,166.70
第十年	2,587.78	602.40	521.20	1,464.19	31,630.88
第十一年	2,587.78	602.40	523.24	1,462.14	33,093.02
第十二年	2,846.56	602.40	565.16	1,679.00	34,772.02
第十三年	2,846.56	602.40	567.33	1,676.83	36,448.85
第十四年	2,846.56	602.40	569.58	1,674.58	38,123.44
第十五年	3,131.22	602.40	615.66	1,913.16	40,036.60
第十六年	3,131.22	602.40	618.04	1,910.78	41,947.38
第十七年	3,131.22	602.40	620.48	1,908.34	43,855.72

第十八年	3,444.34	602.40	671.16	2,170.78	46,026.49
第十九年	3,444.34	602.40	673.76	2,168.18	48,194.67
第二十年	3,444.34	602.40	676.44	2,165.50	50,360.18
第二十一年	3,788.77	602.40	732.16	2,454.22	52,814.40
第二十二年	3,788.77	602.40	734.99	2,451.38	55,265.78
第二十三年	3,788.77	602.40	737.92	2,448.46	57,714.23
第二十四年	4,167.65	602.40	799.20	2,766.05	60,480.29
第二十五年	4,167.65	602.40	802.29	2,762.96	63,243.24
第二十六年	4,167.65	602.40	805.49	2,759.76	66,003.00
第二十七年	4,584.42	602.40	872.88	3,109.13	69,112.13
第二十八年	4,584.42	602.40	876.27	3,105.74	72,217.88
第二十九年	4,584.42	602.40	879.76	3,102.26	75,320.14
第三十年	5,042.86	24,602.40	953.86	-20,513.41	54,806.73
合计	142,607.93	70,288.80	17,512.39	54,806.73	54,806.73

2. 预期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偿还融资本息情况

本融资项目收益为项目自身营运产生的现金流入，项目营运前需支付的融资利息由项目建设资金支付，预期自融资开始日至融资结束日内，项目产生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用于偿还融资本息的情况如下：

预期项目收益实现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融资本息偿付金额			债券存续期间各年度运营收益	备注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已融资	0.00	0.00	0.00		
第一年		1,204.80	1,204.80	0.00	
第二年		1,204.80	1,204.80	0.00	
第三年		1,204.80	1,204.80	53,841.43	
第四年		1,204.80	1,204.80	817.29	
第五年		1,204.80	1,204.80	1,457.93	
第六年		1,204.80	1,204.80	1,875.13	
第七年	24,000.00	1,204.80	25,204.80	1,873.31	
第八年		602.40	602.40	1,871.44	
第九年		602.40	602.40	2,068.58	

第十年		602.40	602.40	2,066.59	
第十一年		602.40	602.40	2,064.54	
第十二年		602.40	602.40	2,281.40	
第十三年		602.40	602.40	2,279.23	
第十四年		602.40	602.40	2,276.98	
第十五年		602.40	602.40	2,515.56	
第十六年		602.40	602.40	2,513.18	
第十七年		602.40	602.40	2,510.74	
第十八年		602.40	602.40	2,773.18	
第十九年		602.40	602.40	2,770.58	
第二十年		602.40	602.40	2,767.90	
第二十一年		602.40	602.40	3,056.62	
第二十二年		602.40	602.40	3,053.78	
第二十三年		602.40	602.40	3,050.86	
第二十四年		602.40	602.40	3,368.45	
第二十五年		602.40	602.40	3,365.36	
第二十六年		602.40	602.40	3,362.16	
第二十七年		602.40	602.40	3,711.53	
第二十八年		602.40	602.40	3,708.14	
第二十九年		602.40	602.40	3,704.66	
第三十年	24,000.00	602.40	24,602.40	4,088.99	
合计	48,000.00	22,288.80	70,288.80	125,095.53	
本息覆盖倍数	1.78				

(三) 总体评价

依据当前的市场状况及数据，对未来的收益及现金流进行预测，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在诸多不确定性因素中，预期项目收益的变动对本项目的影响最为重要。本着保守性原则，下面对预期项目收益情况向下波动进行敏感性分析。

预期项目收益实现 90%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融资本息偿付金额			债券存续期间各年度运营收益	备注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已融资	0.00	0.00	0.00		

第一年		1,204.80	1,204.80	0.00	
第二年		1,204.80	1,204.80	0.00	
第三年		1,204.80	1,204.80	48,457.29	
第四年		1,204.80	1,204.80	735.56	
第五年		1,204.80	1,204.80	1,312.13	
第六年		1,204.80	1,204.80	1,687.61	
第七年	24,000.00	1,204.80	25,204.80	1,685.98	
第八年		602.40	602.40	1,684.29	
第九年		602.40	602.40	1,861.72	
第十年		602.40	602.40	1,859.93	
第十一年		602.40	602.40	1,858.09	
第十二年		602.40	602.40	2,053.26	
第十三年		602.40	602.40	2,051.31	
第十四年		602.40	602.40	2,049.29	
第十五年		602.40	602.40	2,264.01	
第十六年		602.40	602.40	2,261.86	
第十七年		602.40	602.40	2,259.66	
第十八年		602.40	602.40	2,495.86	
第十九年		602.40	602.40	2,493.52	
第二十年		602.40	602.40	2,491.11	
第二十一年		602.40	602.40	2,750.96	
第二十二年		602.40	602.40	2,748.40	
第二十三年		602.40	602.40	2,745.77	
第二十四年		602.40	602.40	3,031.61	
第二十五年		602.40	602.40	3,028.82	
第二十六年		602.40	602.40	3,025.94	
第二十七年		602.40	602.40	3,340.38	
第二十八年		602.40	602.40	3,337.33	
第二十九年		602.40	602.40	3,334.19	
第三十年	24,000.00	602.40	24,602.40	3,680.09	
合计	48,000.00	22,288.80	70,288.80	112,585.98	
本息覆盖倍数	1.60				

预期项目收益实现 80%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融资本息偿付金额			债券存续期间各年度运营收益	备注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已融资	0.00	0.00	0.00		
第一年		1,204.80	1,204.80	0.00	

第二年		1,204.80	1,204.80	0.00	
第三年		1,204.80	1,204.80	43,073.14	
第四年		1,204.80	1,204.80	653.83	
第五年		1,204.80	1,204.80	1,166.34	
第六年		1,204.80	1,204.80	1,500.10	
第七年	24,000.00	1,204.80	25,204.80	1,498.65	
第八年		602.40	602.40	1,497.15	
第九年		602.40	602.40	1,654.86	
第十年		602.40	602.40	1,653.27	
第十一年		602.40	602.40	1,651.63	
第十二年		602.40	602.40	1,825.12	
第十三年		602.40	602.40	1,823.38	
第十四年		602.40	602.40	1,821.59	
第十五年		602.40	602.40	2,012.45	
第十六年		602.40	602.40	2,010.54	
第十七年		602.40	602.40	2,008.59	
第十八年		602.40	602.40	2,218.54	
第十九年		602.40	602.40	2,216.47	
第二十年		602.40	602.40	2,214.32	
第二十一年		602.40	602.40	2,445.29	
第二十二年		602.40	602.40	2,443.02	
第二十三年		602.40	602.40	2,440.69	
第二十四年		602.40	602.40	2,694.76	
第二十五年		602.40	602.40	2,692.29	
第二十六年		602.40	602.40	2,689.73	
第二十七年		602.40	602.40	2,969.23	
第二十八年		602.40	602.40	2,966.51	
第二十九年		602.40	602.40	2,963.73	
第三十年	24,000.00	602.40	24,602.40	3,271.20	
合计	48,000.00	22,288.80	70,288.80	100,076.42	
本息覆盖倍数	1.42				

综上所述，预计阳江高新区中远海运重工华南船舶修理和海洋工程装备基地配套基础设施工程项目预期项目收益对融资成本覆盖倍数均大于或等于 1.42，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成本，不能偿还的风险较低。

五、专项债券管理

（一）债券资金概况

1. 存量债券资金列式

阳江高新区中远海运重工华南船舶修理和海洋工程装备基地配套基础设施工程项目，以前年度已安排专项债券资金共计 0.00 万元。

2. 本年度及以后年度债券资金概况

2026 年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 24,000.00 万元；

其中：9 月拟发行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一期）24,000.00 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 0.00 万元），发行年限 7 年，利率 2.51%，每年支付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本年度后续拟发行专项债券 0.00 万元；

以后年度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 24,000.00 万元。

3. 还本付息测算

本债券存续期计划发行期限为 30 年，假设融资利率 2.51%，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按照预算法要求，项目所在地按预算管理级次将此次专项债券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项目还本付息测算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 金额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 额	融资利 率	应付利息	还本付息合计
已融资 第一年	48,000.00		48,000.00	2.51%	1,204.80	1,204.80

年度	期初本金 金额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 额	融资利 率	应付利息	还本付息合计
第二年	48,000.00		48,000.00	2.51%	1,204.80	1,204.80
第三年	48,000.00		48,000.00	2.51%	1,204.80	1,204.80
第四年	48,000.00		48,000.00	2.51%	1,204.80	1,204.80
第五年	48,000.00		48,000.00	2.51%	1,204.80	1,204.80
第六年	48,000.00		48,000.00	2.51%	1,204.80	1,204.80
第七年	48,000.00	24,000.00	24,000.00	2.51%	1,204.80	25,204.80
第八年	24,000.00		24,000.00	2.51%	602.40	602.40
第九年	24,000.00		24,000.00	2.51%	602.40	602.40
第十年	24,000.00		24,000.00	2.51%	602.40	602.40
第十一年	24,000.00		24,000.00	2.51%	602.40	602.40
第十二年	24,000.00		24,000.00	2.51%	602.40	602.40
第十三年	24,000.00		24,000.00	2.51%	602.40	602.40
第十四年	24,000.00		24,000.00	2.51%	602.40	602.40
第十五年	24,000.00		24,000.00	2.51%	602.40	602.40
第十六年	24,000.00		24,000.00	2.51%	602.40	602.40
第十七年	24,000.00		24,000.00	2.51%	602.40	602.40
第十八年	24,000.00		24,000.00	2.51%	602.40	602.40
第十九年	24,000.00		24,000.00	2.51%	602.40	602.40
第二十年	24,000.00		24,000.00	2.51%	602.40	602.40
第二十一年	24,000.00		24,000.00	2.51%	602.40	602.40
第二十二年	24,000.00		24,000.00	2.51%	602.40	602.40
第二十三年	24,000.00		24,000.00	2.51%	602.40	602.40
第二十四年	24,000.00		24,000.00	2.51%	602.40	602.40
第二十五年	24,000.00		24,000.00	2.51%	602.40	602.40
第二十六年	24,000.00		24,000.00	2.51%	602.40	602.40
第二十七年	24,000.00		24,000.00	2.51%	602.40	602.40
第二十八年	24,000.00		24,000.00	2.51%	602.40	602.40
第二十九年	24,000.00		24,000.00	2.51%	602.40	602.40
第三十年	24,000.00	24,000.00		2.51%	602.40	24,602.40
合计		48,000.00			22,288.80	70,288.80

(二) 债券资金管理

本项目严格执行专项债券资金专款专用的原则，将建立明确主管部门及职责，其中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的，应实

行分账管理。执行严格的流入管理和流出管理制度，并按照中发〔2018〕34号文的要求进行绩效评价，加强资金的使用与管理。

1. 资金流入管理：项目资金流入主要包括资本金、债券资金和项目收入流入。本项目资本金来源于项目建设单位自有资金及财政资金。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由市级财政统一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挪用。或者在商业银行开立独立于日常经营账户的债券资金管理专用账户（以下简称债券资金专户），用于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本项目收入专款专用，用于本项目债券本息的偿付。

2. 资金流出管理：本项目资金流出主要包括项目投资支出、债券本息偿付和项目运营成本。关于建设投资等支出，负责实施的施工单位按照进度提出申请，施工单位需如实填写专项债券资金支付审批表、已完工程量、综合单价、变更、索赔凭证、工程进度等要件，并报送监理单位、项目建设单位及审计单位，经监理单位、项目建设单位及审计单位审核后，按债券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拨付资金。关于债券本息偿付，项目收入实现后，由项目单位准备需要到期支付的债券本息，并将项目收益转至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向省财政厅缴纳本期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项目运营成本严格按计划支出，预算外支出要上报审批。

3. 资金预算绩效评价：财政部门将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的

要求，将专项债券资金的使用纳入到项目主管单位的绩效评价范围之内，绩效评价结果将决定债券资金的拨付额度及拨付进程及同类项目专项债的再次申报批复。

（三）职责分工

阳江市海陵岛经济开发试验区财政和国有资产管理局负责按照专项债务管理规定，组织做好信息披露等工作。负责组织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工作。负责组织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财政部门应组织建立相应的资产登记和统计报告制度，会同主管部门、项目单位加强专项债券项目对应资产管理。

阳江市海陵岛经济开发试验区闸坡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制定专项债券项目融资平衡方案，督促指导项目单位做好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准备工作和信息披露有关工作。负责对项目建设、资金使用和还本付息进行监督，指导项目单位加快项目建设、规范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加快专项债券资金支出进度。合理评估发行项目专项债券对应项目风险并组织风险应对工作。负责编制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年度预算，组织督促项目单位及时缴交还本付息资金，确保债券还本付息不出任何风险。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单位应当认真履行项目建设、运营、维护责任，保障项目如期实施，确保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及时组织项目单位将项目形成的资产进行资产登记管理。

阳江市海陵岛经济开发试验区闸坡镇人民政府负责按照债券发行组织等统一安排，研究制定专项债券项目融资平衡方案，及时提供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和信息披露有关项目信息。负责项目建设、运营管理，规范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加快专项债券资金支出进度。负责分析预测发行项目专项债券对应项目风险并提出应对措施。负责按规定缴交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或专项收入。指导督促资产持有单位及时将项目形成的资产按照约定的产权归属进行资产登记入账管理。

阳江市海陵岛经济开发试验区闸坡镇人民政府负责专项债形成资产产权登记、会计核算、收益收缴等工作。阳江市海陵岛经济开发试验区闸坡镇人民政府负责对专项债形成资产进行分类确认，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及时登记入账及产权登记，并当按照资产管理有关规定管理和维护专项债形成资产。阳江市海陵岛经济开发试验区闸坡镇人民政府负责及时收取资产收益，并将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和用于偿还专项债券的专项收入按程序及时足额上缴。

六、项目风险控制

（一）潜在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可能存在潜在的工程实施风险、组织及管理风险、财务及融资风险、收益实现规模与预期存在差异的风险、收益专项用

于偿债的操作风险、利率波动风险。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的主要法律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 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 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带来的风险

风险因素：

1) 突发事件影响，如恶劣天气、地震、临时停水、停电、交通中断等；

2) 提供的场地条件不及时或不能正常满足工程需要；

3) 外界配合条件有问题，如交通运输受阻，水、电供应条件不具备等；

4) 监理到位工作不到位，影响工期；

5) 施工出现质量问题，延误工期。

风险应对措施：

1) 基础工程尽量避开雨季施工，否则应采取有效防护措施；

2) 施工工棚搭建满足防震要求；

3) 做好防止交通中断、停电、停水应急预案；

4) 强化前期地质勘查工作，防止因地质勘测不到位造成的停工；

5) 项目建设前周密设计供排水、供配电方案，防止水电供应造成停工；

6)搞好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和防范方案,密切与相关单位沟通,减少单位临时工程施工干扰,市民闹事,节假日交通管制,市容整顿的限制等造成的工期延误;

7)与监理单位签订严格、职责明确的监理合同,加强对监理单位的监管,明确监理单位的责任;

8)强化质量管理,严格按照规范和条例招投标、施工、监理和质量检查,杜绝质量问题影响施工进度。

(2) 施工方风险

风险因素:

- 1) 施工计划不周详;
- 2) 施工技术力量达不到要求;
- 3) 施工组织能力差;
- 4) 对施工图纸的领会能力差;
- 5) 施工应急预案差;
- 6) 施工单位提交的材料、样品不及时,导致工期延误;
- 7) 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
- 8) 施工人员不就位或施工过程中施工人员不足。

风险控制措施:

- 1) 通过招投标选择社会信誉好,技术力量强、管理能力高的施工队伍;

2) 进行事前控制: 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 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方案; 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总平面图; 制定材料、设备的采、供计划; 按期完成现场障碍物的拆除, 及时向施工单位提供现场; 落实施工临时供水、供电, 接通施工道路、电话线路, 及时为施工单位创造必要的施工条件。

3) 进行工程进度的检查: 审批施工计划及施工修改计划; 审核施工单位每旬、每月提交的工程进度报告; 按合同要求, 及时进行工程计量验收和质量验收; 做好有关进度、计量方面的签证; 进行工程进度的动态管理; 为工程进度款的支付签署进度、计量方面认证意见; 组织现场协调会。

4) 进行事后控制: 要求施工单位制定保证总工期不突破的对策措施, 主要有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 要求施工方制定月、季工期进度拖延后的补救措施; 调整相应的施工计划、材料设备、资金供应计划等, 在新的条件上组织新的协调和平衡。

(3) 资金落实情况

风险因素:

1) 资金不到位, 工程款不能按时拨付影响施工, 导致耽误工期;

2) 资金不到位, 影响材料供应商不能及时供货, 导致耽误工期;

3) 资金不到位, 导致监理、质检等与施工相关的部门无法工作, 导致耽误工期。

风险应对措施:

- 1) 资金不足额就位, 不得开工建设;
- 2) 严格财经制度, 防止建设资金被贪污、挪用。

(4) 工程事故

风险因素:

- 1) 人身安全对施工工期的影响;
- 2) 设备损毁对施工工期的影响;
- 3) 火灾、电击对设备、设施破坏对工期的影响;
- 4) 事故处理不当, 引起群体事件, 影响建设工期。

风险应对措施:

1) 编制和执行施工安全工作守则, 建立安全报告制度, 设立专职安全监理和安全员;

2) 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 增强施工人员的安全防范意识, 提高安全防范自救能力;

3) 配发和使用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安全标志等安全设备;

4) 施工场所按规定进行围挡封闭, 架设安全网。洞口及临边进行防护;

5) 对结构复杂、危险性大、特性较多的特殊工程(如起重吊装作业、脚手架工程、模板工程、基坑支护等)要采取专项安全措施;

6) 考虑不同季节对施工的不安全因素,在雨季施工应做好防电、防雷、防坍塌和防强风的工作。冬季施工应做好防风、防火、防滑等工作。

2. 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 市场风险

风险因素: 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财务成本产生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风险应对措施:

为控制项目融资平衡风险,可动态调整债券发行期限和还款方式及时间,做好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准备,加快资金周转,适当增大流动比率,充分盘活资金,用资金使用效率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2) 财务风险

风险因素:

1) 资金周转风险: 本项目基础设施投入资金较大,建设资金部分采取申请债券融资解决,如在实施过程中遭遇意外的困难而使项目建设延期的局面,或遇市场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可能出现资金周转困难;

2) 投资估算风险: 本项目总投资的不准确的调整都会导致项目财务风险, 本项目的投资估算结果是建立在目前的政策、法规、市场因素的基础上编制的, 由于本项目建设周期较短, 未来国家及地方政策、法规、市场等因素的变化不确定性较小。

风险应对措施:

1) 充分考虑项目建设的特点, 对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进行周密的安排, 保证按期完工, 充分落实建设所需资金。

2) 加强促进现金回流。项目实施方和项目主管单位应实时监控项目的变现情况, 确保债券发行资金的按时回笼, 以增强项目的抗风险能力。

3) 委托中介机构对实施过程中, 定期对估算投资进行审核验证, 如发现对估算投资产生影响的情况, 应及时采取措施进行解决。

(二) 还款保障措施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规定, 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财政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规定, 及时按照约定逐级向省财政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 由省财政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 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

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根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与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管好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通知》（粤财债〔2020〕24号）规定：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项目应通过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评价结果应用等环节推动提升债券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的过程。本项目单位已开展本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

按照《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地方政府应当及时披露专项债券及其项目信息。财政部门应当在门户网站等及时披露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概况、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专项债券规模和期限、发行计划安排、还本付息等信息。行业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应当及时披露项目进度、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等信息。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及时在本单位门户网站、中国债券信息网等网站披露地方债券发行相关信息，不再向财政部备案需公开的信息披露文件。省级财政部门对信息披露文

件的合规性、完整性负责，要严格落实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主管部门和市县区责任，督促其科学制定项目融资与收益自求平衡方案。信息披露情况作为财政部评价各地地方债券发行工作的重要参考。

根据《关于启用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的通知》（财办库〔2019〕364号），为加强地方政府债券信息披露管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决定启用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2020年4月1日起，各地发行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时，须增加披露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按此规定，该项目专项债券全套信息披露文件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中央结算公司官方网（<http://www.chinabond.com.cn/>）详细披露，披露时间及文件内容根据省统一安排及要求。

